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3年1月份

- 9日 △金管會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並訂定未來三年新目標值「2026年非現金支付 交易筆數達80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兆元」。
 - △金管會函令本國銀行投資總損失吸收債務工具之資本計提實施時程延至114年1月1 日起實施。
- 11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完備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金管 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辦法」。
- 16日 △金管會核備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所報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而資訊規範,其中第 三階段相關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 門號轉帳 _ 等5種業務種類。
 - △為配合我國將於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關工 作,並強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考量實務作業程序需求,金管會修正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 18日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運用補助措施,連結跨部會網絡資源,鼓勵 企業進用並支持退休者重返職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五零五零壯世代就 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
- 22日 △考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攸關社會大眾權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屬於長期 且穩定資本來源,官用以承擔未來營運風險,金管會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 23日 △為提升保險業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擴大上 市上櫃保險業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並考量115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 償能力制度,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將自115年 會計年度生效。
- 24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IFRS)修正,並依國內實施IFRS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及為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金管會修正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將 自113年會計年度生效。
- 30日 △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 調整相關配套措施,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 報辦法」,自113年5月10日生效。
 - △為結合工會力量推動勞動部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ILO)相關事務,加強我國與具參與ILO之重要國際性工會 交流及建立聯繫管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勞動部訂定「勞動部強化工會參與國 際勞工組織事務補助要點」。

民國113年2月份

- 2日 △為明確會計師查核責任,增減之查核程序應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等規定,金 管會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名稱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 7日 △金管會修正「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 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將約定 借款利率上限由週年20%調降至16%。
- 16日 △為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修正「11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調降適用房屋交易舊制規定之高價住宅課稅門檻,包 括臺北市自7千萬降至6千萬、新北市自6千萬降至4千萬、新竹縣市與其他直轄市 自4千萬降至3千萬、其他縣市自4千萬降至2千萬。
- 19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公開說明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擴大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等規定。
- 22日 △金管會承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 揭露時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應按規定時程揭露公司之減碳 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29日 △法務部、金管會、數位法展部訂定有關洗錢防制法之「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 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明定無正當理由提供人頭帳戶予他人使用,被警察機關裁

處告誡者,將限制其使用金融交易服務5年等規定,自113年3月1日生效。

民國113年3月份

- 6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 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 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有關證券商、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 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 制。
- 15日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財團法人揭弊保護措施及實務作業需要,中央銀行修正「中央 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就其他投資項目「公營事業機構發 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刪除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要求;並於財團法人誠信經 營規節指導原則,增訂落實保密措施及原有權益保障等基本要素等規定。
-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875%、2.25%及4.125%調整為2%、2.375%及4.25%,自 113年3月22日實施。
- 27日 △為降低削額給付機率,厚植共保組織承擔能力,金管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 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1,000億元調高為1,200億 元,並按比例調整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另修正共保組織會員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 之計算方式等規定,自113年4月1日實施。
- 29日 △為反映銀行存款利率之調升,中央銀行調整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準備金乙戶存款之 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0.771%;源自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 1.459%;另源自外資之新臺幣活期存款不給付利息。